

台灣神學院
道學碩士論文

從出埃及記三章七節到四章十七節
看台灣人的身份認同

Searching for the Identity of Taiwanese People
from Exodus 3:7-4:17

指導教授：徐萬麟

評閱教授：鄧開福

研 究 生：蔣宛真

西元二 六年六月

台灣神學院碩士論文提要

研究所別: 神學研究所

論文名稱: 從出埃及記三章七節到四章十七節

看台灣人的身份認同

指導教授: 徐萬麟教授

研究生: 蔣宛真

論文提要內容: (共 1 冊, 24,977 字, 分 4 章 節)

研究目的:

本篇論文主要針對出埃及記 3:7-4:17 摩西的成長背景, 以及摩西在受神呼召前身份的轉, 和摩西在與神對話的過程中對於自己的身份認同之定位, 作經文的詮釋。本篇論文目標, 期待對於已經在針對自身族群身份同認議題做神學反省的朋友們, 提供一個聖經經文之根據; 且能進而提昇到對於國家認同之議題。

研究過程與結果:

本篇論文主要分為兩大部份: 經文釋義與台灣的族群關係、國家認同。在釋義過程中發現摩西的身份不是只有先前假設的希伯來人與埃及人的身份。另外, 透過司提反在公會中的見證, 更有助於覺察摩西對於以色列人的情感連接。論文的第三部份, 試著將經文與台灣在二次大戰後受國民政權打壓的處境相連結, 盼能出現了另一新的詮釋在看台灣人的身份認同。但受於筆者本身時間的限制, 在結論上仍有不足未能完整表達出這個新的詮釋。

誌 謝

感謝徐萬麟老師
在本篇論文指導上
的耐心與細心

目錄

壹	前言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方向	2
三	研究方法	2
四	研究限制	2
貳	經文釋義	3
一	經文背景探討	3
(一)	根據聖經經文的記載	3
(二)	根據考古學外證	4
(三)	其他相關資訊	6
(四)	結論	7
二	經文格式	8
(一)	出埃及記的文學格式	8
(二)	經文在出埃及記中的文學脈絡	8
(三)	在聖經中的主題再現	9
(四)	經文結構分析	9
三	經文詮釋	11
(一)	前言	11
(二)	摩西受召的目的 3：7-12	11
(三)	上帝的名字及應許 3：13-22	16
(四)	摩西的信心 4：1-9	19
(五)	摩西的口 4：10-17	23
四	結論	29
參	台灣人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	32
一	前言	32
二	省籍情結	34
(一)	形成背景	34
(二)	社會影響	35
(三)	結論	36
三	國家認同	38
(一)	現況：教化式同化	38
(二)	國際觀的缺乏	38
(三)	國家認同	39
(四)	結論	40

肆	結論	42
附錄	參考書目	44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某次參與普世事工的過程當中，深覺得身為台灣的一份子的自己，竟然對於台灣的歷史、文化、信仰、政治、濟經和大陸的代表所說的有什麼不同無法提出有利的證明時，感到自身對於生長的土地了解實在太少。自己國家的認知是如此地不足，反倒是在聖經中看到以色列人以自己的民族、國為樂的那種驕傲，很羨慕。自年幼起，從媒體所接收到的資訊與在教會界，對於台灣歷史的重視有很大的落差。學生實在想不透，為什麼當時的執政黨與在野黨在電視上的畫面，只有漫罵而沒有一些建設性的政見？而一到選舉時，更常常是爲了「省籍」而針鋒相對。回想起，在國中課本所教的是中國大陸的一切，所講述的是對岸的山水，當時還是國中生的我，心中覺得這些人、事、物感覺好遙遠和我的連結倒在那裡？為什麼上地理課沒有告訴我台灣有什麼？而只告訴我大陸有什麼。大陸在那裡？這個地方對我而言，只不過是書本上的知識，所寫的一切只存在著一種說不出的距離感與生疏。因為當時在我的生活常識中最常聽到，關於領土的區域也不過就「臺、澎、金、馬」，就連氣象報導也以此區域報導「國內天氣」。

五專在讀憲法時，也很清楚知道到在國家領土的記載，有一大部份是我們所說的共產政權在治理，那也是我的國家嗎？中華民國是台灣嗎？這實在令當時在讀書的我們，產生知識與現實的混淆。對於受管轄的政權不同，是不用爭辯的事實。在國外的朋友們，最常問的一個問題：「臺灣和中國的關係是什麼？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嗎？」我的回應很簡單，中國和臺灣都很受到儒家思想中的孝道所影響，對於傳宗接代與家族姓氏的傳承非常重視。若是同一個國家那我就不會存在，因為大陸是一胎化政策，但我是家中的老么，又是個女生。若是按這個根深蒂固的儒家思想來看，必定是只有死路一條，不會存活到現在。自《族群》一書中的序言，提及「從族群認同的感情投資，人才能找到自己的個人認同。」¹這

¹ 白魯恂 (Lucian W. Pye)，引自哈羅德·伊薩克 (Harold R. Isaacs)，《族群：序》(Introduction to Idols of the Tribe)，(鄧伯宸譯，台北：立緒，2004年)，頁5。

樣的觀念，確實為臺灣人在身份認同上的觀念符合。透過對於某族群認同情感的投資，臺灣人才能找到自己的個人認同。對於某一族群的身體特徵、語言、名字的使用投入意義與情感時，人的認同就此產生。²

二、研究問題/方向：從聖經人物－摩西被呼召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過程中，摩西在和上帝對話、推託的過程中看摩西對自己從小到大的身份認同的矛盾與模糊。轉看現今台灣人對台灣於二次大戰後至今身份轉換上的變化及對於台灣現代歷史事件發生至今仍存在的影響。來看住在台灣島上的居民對於自己身為台灣人的身份認同問題及神學反省。

三、研究方法：從出埃及記三章七節至四章十七節的聖經詮釋中，討論摩西和上帝對話的內容，以及透過一到三章中的歷史背景，看摩西對於自己是曾受教於以色列人，但又進入埃及宮中受到埃及文化的影響後，在身份及血統上的認同如何面對，以及後來在西乃山接受上帝的呼召，對於自己在所成長過程中不同文化的薰陶下，如何正視上帝召他成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再次對自己身份的再認同。在名稱使用上：為求文章的一致性，必免在以色列人及希伯來人中來回交換使用，故全文會以「以色列人」來繕寫。而在地名及名稱的使用上，以聖經公會所出「新標點和合本－CUNP」、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及新譯本，為中文經文引用來源；在英文上則以－NRSV 為引用來源。

四、研究限制：本文在經文翻譯上只會針對重點經文（3:7-12;4:10-17）僅作原典翻譯，並與中文、英文經文作經文比較，其餘經文則採文學脈絡分析。因個人學識有限，故不以希伯來文作釋義分析，必要時才會引用希伯來文表達。

² 哈羅德·伊薩克 (Harold R. Isaacs)，《族群》(Idols of the Tribe)，(鄧伯宸譯，台北：立緒，2004年)，頁 115-118。

貳、經文釋義

一、經文背景探討

(一) 根據聖經經文的記載：

舊約的第二卷書稱為「出埃及記」(Exodus)是因為七十士譯本按著這卷書的內容命名為 *Exodos*，在希臘文的原意是「離開」或「離境」的意思。³

若根據聖經中的相關經文的記載中，可以幫助我們推算出埃及比較切確的時間是：

1. 在列王紀上 6：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這個所羅門王繼位後第四年蓋聖殿的時間，就是在公元前 967 年，往前推算應是在公元前 1447 年出埃及的。⁴
2. 若以此再按著士師耶弗他與約旦河東的亞捫王交涉領土時曾說：「以色列民在迦南地定居，已經三百年了。」(士 11：26)⁵

可以確定將出埃及的時間定位在公元前十五世紀，這是一般所說的「早期出埃及年代」。再加上根據學者賓森(J. J. Bimson)的究研指出，關於出埃及的時間，透過在公元前十五世紀巴勒斯坦被大規模毀滅層的城市，與約書亞記中的記載幾乎完全一致，更是一個強而有力的時間點。

若根據出埃及記一章八節的經文所記「不認識約瑟的新王」依埃及歷史中來看，很有可能是上埃及(今埃及南部)第十八王朝的亞摩西一世(Ahmos I)因為他成功將來自亞洲的希克索斯人從埃及的亞華里斯(Avaris)及尼羅河三角洲趕出，恢復由埃及人來統治。而原本與這閃族統治者關係密切的以色列人，便開始遭受當時埃及人及統治者的迫害。而從上埃及底比斯來的新統治者，對於約瑟及其在埃及的貢獻一無所知，所以對於以色列人的厭惡更甚。也因為希克索斯人(Hyksos)的歷史記載，以及近代新的考古發現，將

³ 賴建國，《全二卷，天道聖經註釋：出埃及記》，卷上，香港：天道，2005年，頁3。

⁴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11-12。

⁵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12。

這二城轉為現坎提爾（Qantir），因為這個城市在公元前十五世紀已有人居住，而這也是希克索斯人（Hyksos）當時的首都—亞華里斯（Avaris）。⁶

（二）根據考古學外證：

1.賓森（J. J. Bimson）主張公元前十五世紀—

從賓森（J. J. Bimson）對於考古學證據的解釋來看，在變動不小的士師時代，城市極有可能遭燒燬：較早的毀滅層可能起因於中銅器時代所謂埃及對巴勒斯坦希克索斯（Hyksos）堅固城的攻擊。因此，若將早期的毀滅與約書亞的征服相連對照來看，並將時間提早到公元前十五世紀，經文與考古學能達到較美好的協調。對於出埃及是在較晚期的說法，其間接重要根據是葛路克（Nelson Glueck）對於約旦河東岸一帶的研究。照民數記的記載，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一帶遇見摩押人和以東人，可是葛路克宣稱自公元前十九世紀到十三世紀之間，在約旦河東岸一帶沒有定居的跡象可言。但以現今的科技標準來看，1930年葛路克的研究似乎太原始了些，而此後，隨著中銅器時代的墓穴被發現，以及對於亞捫地區考古結構的研究，可以找到不少有利的證據，來反對葛路克的調查。⁷

作者從學者賓森（J. J. Bimson）對於考古學的批評，產生了一個新的看法：

「在考古不是明文的事實，可以證明或否定聖經，聖經的內容必須服從」⁸

而就在賓森（J. J. Bimson）重新架構他的重點時，注意到一件令人興奮的事：在那些所謂被約書亞征服期間毀滅的城市有著兩層的毀

⁶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3-14。

⁷ 狄拉德（Raymond B. Dillard）、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劉良淑譯，初版，五刷，台北：校園，2003 年，頁 69-70。

⁸ 狄拉德（Raymond B. Dillard）、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頁 70。

滅層：一層定位在公元前十三世紀，就是多數學者認為這一層的毀滅層就是征服迦南的遺跡，但是賓森（J. J. Bimson）認為這層的毀滅層要證明是希克索斯人的證具很薄弱；另一層在傳統上是被定位在十六世紀也就是所謂的中銅器時代，且是被視為是埃及軍隊追逐希克索斯人到巴勒斯坦的遺跡。所以賓森（J. J. Bimson）先假設征服迦南與中銅器時代城市的被毀滅是同一個事件；接著主張，這些土層應被定位在十五世紀，與約書亞的征服相連。因為他同時找到一個證據，就是記載在聖經中被毀滅的城市和十五世紀毀滅層的城市，除了艾城以外其他的完全一致，與十三世紀毀滅層則是不相符合的。對於艾城的位置，賓森（J. J. Bimson）認為有可能是地點的誤判。⁹

2.其他學者主張公元前十三世紀一

主張時間為公元前十三世紀的學者有 Albright, Wright, 和 Yadin，反對是公元前十五世紀的主要理由有兩個。第一是在出 1：11 中，形容以色列人是奴隸，為法老蓋兩座的積貨城。對於比東與蘭塞二城的記載，「蘭塞城」的命名，多數學者們比較傾向是法老蘭塞二世（約為 1290-1224B.C.E.）所建，即考古學者指認出這兩座城就是，馬斯庫他堆（Tell el-Maskhouta）及坦尼斯（Tanis）。以埃及的文化來看，那個法老所建的城以當時的法老來命名是很合理的事。但可惜的事若是以這個法老的命名來看這兩個積貨城，用現在的科技考查其時間點時，發現這城在公元前十五世紀是沒有人居住的。¹⁰第二是，這幾個學者認定巴勒斯坦境內與征服該地的相關考古遺跡。在十三世紀所發生過的毀滅層，從遺物看來是經濟較落後的

⁹ 同上。

¹⁰ 狄拉德(Raymond B. Dillard)、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頁 69。

居民，這暗示在這毀滅層的地方是遭半遊牧的以色列人所毀。¹¹

(三) 其他相關資訊：

1. 法老的女兒：

極有可能是公元前十五世紀是埃及歷史上有名的哈雪蘇 (Hatchepsut, 1504-1482 B.C.E.) 法老的獨生女兒，因為法老只有一個女兒所以是王位的當然繼承人，只是礙於傳統的關係，她不能在王位上統治，必須以她丈夫的名義施行統治。依歷史的記載，哈雪蘇是個喜歡女扮男裝的統治者，在她的王朝中，文治武功都盛極一時。可惜她的繼任者杜得摩西三世下令銷毀所有有關她的記錄。這也許也是為什麼埃及文獻中找不到任何有關摩西及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資料，這對埃及法老而言是毫無光彩的事。¹²

2. 摩西的名字與出生傳奇：

若是從埃及文來看，是「生」的意思，所以在新王國時期法老的名號最常出現，如：杜得摩西、普他摩西等。從希伯來文名字「摩西」(מֹשֶׁה) 看，是代替動詞「拉出」(מָצַא)，這是在舊約中當用來解釋人名與地名的修辭技巧。按理來說，摩西的名字應該用被動式「被拉出來」(מִצְרַיִם) 但在聖經中卻用主動分詞「從水中拉出」(מִצְרַיִם) (出 2:10)，似乎在暗示摩西後來的拯救使命。

13

學者注意到撒珥根的出生與得來戶王的傳奇故事，與摩西的出生傳奇故事有許多雷同之處。都是一個男孩被放在蘆葦籃中，用

¹¹ 布賴特 (John Bright)，《以色列史》(A History of Israel)，蕭維元譯，第七版，香港：基文，頁 112-113。狄拉德 (Raymond B. Dillard)、朗文 (Tremper Longman III)，《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頁 69，也有相同的說法支持。

¹²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91。

¹³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94。

瀝青封住艙口，使籃子順流而下。原本都是失去存活的机会，然而神的憐憫使他存活。後來皆在外國工作一段時間之後，又再次回到祖國成爲領袖。是一個類似的英雄故事。

（四）結論

從學者賓森（J. J. Bimson）對於考古學的批評，使《21 世紀舊約導論》的作者提出這個看法

「考古不是明文的事實，可以證明或否定聖經；聖經的內容必須屈服。」¹⁴

但是也不能因此就否定了考古的實證。同時，這也成爲對於那些爲了要證明聖經的真實性，或是推翻其真實性而找考古學的外證來佐證的提醒。賓森（J. J. Bimson）將證據薄弱的十六世紀的毀滅層，主張應是定在十五世紀，因這個毀滅層中被毀滅的城市與聖經中所記載的幾乎完全一致，而與十三世紀的毀層則是有所出入的。另外，從聖經經文的根據得推算出埃及的時間是在公元前 1447 年，不論這是剛出埃及的時間或是進入迦南地的時間，當中相差四十年的時間亦都仍在公元前 1447 年到 1499 年之間，都還算是可接受的時範圍內。故筆者亦是認同學者賓森（J. J. Bimson）的說法。

¹⁴ 狄拉德(Raymond B. Dillard)、朗文(Trempner Longman III)、《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頁 70。

二、經文格式：

(一) 出埃及記的文學格式：

我們實在很難用故事、律法、詩三者之中的某一個來說那一個才是最能描述全卷的文體。

然而在文體的特色上我們可以看出，出埃及記和其他舊約的書卷一樣，都是在傳揚上帝在以色列及其鄰國的大作為。這類的歷史被學者們稱為「神學式」或「先知式」，主要是因為它很明顯地讓人感受到其中的特殊用意。是要透過對於上帝的作為才能將祂的本性啓示出來。¹⁵

(二) 經文在出埃及記中的文學脈絡：

出 3：7-4：17 在出埃及記的整個文學脈絡中來看，是神－耶和華親自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除了使第一章到第三章的敘述，在鋪陳一個神所選定的特定人選，亦帶我們看那個轉變以色列人歷史及困境，是如何成就。在這當中，同時也在陳述一個思維，神是紀念祂所立約的神，祂沒有忘記過去和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在這段經文中（出 3：7-4：17），更突顯出祂定意要領他的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堅決，甚至和摩西有些妥協，進而表露出祂顧念祂百姓的心。同時，也是為摩西回到他的兄弟那邊，並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離開埃及，做一個預備。

在摩西的與神的對話中，神親自向摩西啓示了祂的本質及名字。並給摩西「神同在」的重要記號－神蹟。當中亦讓摩西再次重新面對，摩西未曾和他人提起的過去種種，好使摩西能從過去的祕密中走出來，迎接神給他的使命。

¹⁵ 狄拉德(Raymond B. Dillard)、朗文(Tremper Longman III),《21 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頁 74。

(三) 在聖經中的主題再現：

這是上帝實現他對亞伯拉罕所應許要做多國之父的開端，也因為出埃及事件的主題，在後來其他書卷的一再出現(士 6:8, 9,13 ; 11:16, 19:30; 撒上 12:6,8 ; 15:2,6 ; 王上 8:16; 王下 17:36; 代上 17:5 ; 代下 5:6 ; 尼 9:18 ; 耶 31:32 ; 結 20:10 ; 但 9:15 ; 何 12:9 ; 摩 9:7 ; 彌 7:15 ; 該 2:5 ; 徒 7:40 ; 來 8:9 ; 猶 5) 看見了上帝的永恆性與人的健忘，以及出埃及對以色列人的重要性，到今日以色列國中的猶太人仍然一直紀念出埃及至今。

以整卷聖經來看「出埃及」不單單只有在舊約才重覆出現，在新約的使徒行傳、希伯來書、猶大書中都可以看見出埃及這個主題對於以色列人的意義。且不斷地在提醒聖經的讀者們，上帝所立的約祂不會忘記。

(四) 經文結構分析

1. 摩西受召的目的 3 : 7-12

在上帝召摩西的對話中，我們可以看到三章七到十節使用了文學上的首尾呼應的交叉平行結構。從希伯來文原始經文中，是以「我看見」為開始及結束。這四節的當中，主要動詞為：我看見(ytiyai²r)、我聽見 ('yTi[.m; 'v')。

A 我看見 (三 7a)

B 我的子民 (三 7a)

C 我聽見他們所發的哀聲 (三 7b)

X 我下來 (三 8)

C' 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 (三 9a)

B' 我的子民 (三 9b)

A' 我看見 (三 10)

2. 上帝的名字及應許 3：13-22

透過與摩西的對話，啓示了祂自己及祂本身的上帝性。另外在最後也預言了摩西所遇到的事，以及上帝會如何使法老讓以色列人出埃及。

3. 靠著上帝行神蹟的摩西 4：1-9

在這裡我們再一次看到經文中的 1 到 5 節使用平行交叉¹⁶

A. 摩西回答說：「他們必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
必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四 1）

B. 摩西手中的杖（四 2）

C. 雅威吩咐摩西把杖丟在地上（四 3）

X. 摩西跑開（四 3）

C' 雅威吩咐摩西伸手抓蛇尾巴（四 4）

B' 摩西手中的杖（四 4）

A' 他們必要相信
雅威向你顯現了（四 5）

4. 摩西的口 4：10-17

「是一段富有趣味但充滿諷刺的對話。學者認為與約拿書頗為類似，是將先知與雅威的對話錄下，顯出雅威的智慧與忍性。」¹⁷

摩西雖然真實體會到雅威的同在，但心中仍帶著找誰都好就是別找我，我不想去。（4：13）和約拿的逃往他施的心態雷同，知道神是憐憫的神，但卻沒能夠在推脫的同時看見神對這事的關切。因神心意的堅決，儘管摩西的推辭，雅威還是要摩西成爲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另外，呼召了亞倫與摩西一同服事。

¹⁶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7。

¹⁷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6。

三、經文詮釋：

(一) 前言：

出埃及記第三章一到六節所記，主要在說明摩西是在某次為他的岳父葉忒羅牧養羊群時，看見一個大異象，因為他看到荊叢被火燒著，但卻沒有被燒燬感到驚訝。看似是摩西去到神的山與耶和華的使者相遇，是摩西無意見與神的使者相遇，或者我們又可以說是神的刻意安排。從經文中我們若再仔細看，是神的使者的向摩西現顯，也就是說，其實是神在那個地方等著摩西，吸引他的目光、注意力。¹⁸若我們將耶和華上帝與摩西相遇的經驗，拿來與十九章以色列人見神來看，可以做一個對照。而使摩西與神相遇的經驗，成了以色列人見神的預表。¹⁹

(二) 摩西受召的目的 3：7-12²⁰

1. 釋義：

中心經文之核心經文落在 3：7-12 節「摩西受召」這段的第十一節，摩西回問上帝：「我是誰？」所以會針對這段經文做原文的釋義的工作。而底下的英文翻譯為個人翻譯，並非其他英文聖經版本之翻譯。

3：7 "Then Yahweh said, I have see! seen the poverty of my people who in Egypt; and I heave heard their cry in the face by their oppress because I know the pain."

以「我看見」開始，表達了因為上帝看見，更真實表達出上帝觀注，及以色列人是祂的子民的關係。從擬人化「我看見...我聽

¹⁸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35。

¹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20。

²⁰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37-150。

見了....我知道」的動態表達中，表明了上帝主動的慈愛及憐憫。

3:8 "And I'll go down to snatch away it, hand of Egyptian; and bring them out of the land to a good spacious land flowing milk and honey, to standing-place of the trader, the Hittites, the Amorites, the Perizzites, the Hivvites, and the Jebusites."

「流奶與蜜之地」：聖經第一次以出現了對應許之地的形容。在迦南地若以耶路撒冷為界線粗略地來分，以南是以畜牧業為主的猶大地，故稱「流奶」之地。以北則是以農耕及果園為主的以法蓮之地，故稱為「蜜」之地，但所指的蜜不是果園中的蜜棗，而是指蜂蜜。²¹

六族人之地：從創 10：15 我們可以得知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希未人為迦南所生。在原文中有特別指出這群人主要的職業是經商。

「比利洗人」(Perizzites)：是創世記對於比利洗人的記載只有在幾處的經文中(創 13：17、15：20、34：30)。第一次的出現記載與亞伯蘭和羅得的牧人起衝突。第二次是記載在上帝與亞伯蘭的立約中。第三次則是雅各的咒詛。從記載中我們大致上可以推測，是當時在那地的原住民。

「赫人」(Hittites)：從舊約聖經的記載中顯示，他們是在迦南的支族之中，是先住在迦南地的種族。

「耶布斯人」(Jebusites)：若照聖經的排列順序下來，是迦南的第三個兒子(創 10：16)，住在耶路撒冷一帶的山地(民 13：29)。他們向來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甚至耶和華上帝再三警告(出

²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40。

23、34；申 7、20；）不可與他們結交、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爲。

「亞摩利人」(Amorites)：在聖經中所出現的用法，大都指向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前就已存在的原住民。²²

3：9 “And now behold! The cry of sons of I srael come to me; and I have also seen the oppression who Egyptian oppress them.”

3：10” And now come, I’ll send you to Pharaoh, and bring out my people, sons of I srael, from Egypt.”

在這兩節經文中，我們看到摩西很重要的任務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五經中的記載中卻未曾提到摩西是要領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²³。在第八節一開始是上帝祂自己，要救祂的子民脫離埃及人的手，祂自己要領他們到流奶與蜜之地。

3：11 ‘And Moses say to the Lord, “Who am I ? that I’ll go to Pharaoh and bring the sons of I srael from Egypt?”’

「我是誰」：我們可回溯到 2：11-15 的經文中得到，一個王子打死一個埃及人（這人可能是個督工）罪應不致死，但是法老聽到這事就想殺他，看來這事不只是單純是王子打死一個平民那麼簡單；若是從「保護反抗王權」的層面來看，法老要殺他就不是個難以理解的狀況了，所以在他被法老下令追殺的同時，就不再具有王子的身份；而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確定埃及人對於希伯來人的迫害，並沒有因為摩西的年紀漸長而減少。²⁴在出 2：14 中，摩西以爲他的族人明白他成爲一個埃及的王子是爲了拯救他在苦難中的

²²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41-144。

²³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43。

²⁴ 徒 7：23-29

同胞們，但是回他話的人很清楚地表達了他們的不期待與否定，令摩西更是感到錯愕的除了被否定外，應該還有他所認同的族人並不支持他及對他的排斥或說反對的話；希伯來人身份的認同被否認。故才會道出：「難道你要殺我...」。從這裡可以看出摩西想到之前自己是爲什麼而逃亡的，以及爲了躲避那痛苦的經歷，而從內心所發出的是一種自卑的說法，對自我能力的否定和放棄。深覺自身沒有那個能力或內在力量/勇氣再面對法老及以色列人。

摩西用了一次獨立型人稱代名詞「我」來強調自己本身沒有那個能力，兩次的隱含在經文中的第一人稱，來作爲藉口推辭，好一生都可以躲在他認爲安全的地方「米甸」。

3 : 12 'And He said, " because I 'll be with you; and this will be the sign to you that I've sent you, when you bring the people out of Egypt, you (pl.) shall serve the Lord here upon the mountain.'

在十一節中摩西的雙重害怕，上帝確用加倍的保證來回應他。我們很清楚，這是上帝本性的揭示：同在的上帝，上帝的同在是在摩西還未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祂就向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而我們亦可以往前看第一章十七節中，就可以看見上帝的同在。從兩個敬畏上帝的接生婆，在她們手中沒有殺害任何一個希伯來人所產下的男嬰中，我們就可以查覺；而當摩西被法老的女兒發現時，更是使整個要拯救以色列人的計劃帶入了高潮。第二個保證就是「**你把人民從埃及領出來的時候，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上帝**」這在十九章是我們可以看到應驗。

2.結論：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見上帝的同在是當人自己知道自己的不足時，祂的能力就會加倍的同在，因為人的懼怕，會使人看不見上帝，只專注在自己的錯誤上或是不足上，而忘記了上帝給我們那最初、最原始造我們的心意及形象。在出埃及第三章中，我們不論從字義的角度或是整個事情的發展中看到是，摩西將成為那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但是很可惜地是在這時候，因為他只著眼在自己的不足和過去所留下的不良記錄而看不見上帝在他生命中偉大的計劃。

摩西對於上帝應該是不陌生的。從小時候就待在親生母親的教導之下，讓他清楚知道自己的身份，所以才會看不過去才奮而動手殺了埃及人。而對於兄弟之間的爭吵才會進一步想要去關心，但萬萬沒想到他在暗中所做的事被發現後，因為害怕而逃亡，但這個逃亡的生活，似乎也使他離開原本的一切進入到另一個新的環境中，好可以使他得以從環境的改變得到一點點喘息的空間。在米甸的生活使他對身份的隱藏得到一個極佳的避難所。而當耶和華上帝在荊棘中向他自我介紹說：「我是你父親的上帝，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時摩西才會害怕地快快用手將臉搗著蒙上臉，避免看見上帝。上帝使用摩西成為帶領祂百姓出埃及的領袖，這有點類似我們在說的從何處跌倒就從那裡再爬起來。也看到上帝運用人的軟弱處使祂的計劃實現。從血統上來說，摩西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社會環境中長大，中年以後在米甸，被當地人看為埃及人的摩西。在他的信仰上卻又是對他父親的神有一些的認識，但卻又帶著陌生。

耶和華上帝讓摩西正視過去所發生的事件，為的是要使他得

以能有力量從新再看見已及神要給他那特別的使命「使為奴的成為自主的」。我們的生命中，是否亦有個米甸，一個沒有人可以找得到，或是知道我們生命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一個沒有人可以觸碰到的地方。但是耶和華祂知道，我們想要躲在那個地方一輩子。但是，若是我們又期待自己能參與在祂的拯救計劃中，我們就必須走出去面對，我們所不期待遇見的事情或人。最好的方式就是「去面對」但若是沒有從神而來的力量，我們又只會是再一次，靠著自己的能力去完成，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神的同行才能使我們走過。什麼是我們生命中的米甸？神在找我們，我們是否像摩西一樣看到了祂從棘蔕中所發出來的光？

（三）上帝的名字及應許 3：13-22

1.釋義：

12 節中摩西問上帝要如何回答以色列人對他們說話。很詭異地摩西是先以你們祖宗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令人意外的是摩西沒有使用第一人稱復數「我們」而是「你們」，可以說是口誤嗎？或是我們可以把它看為，那是潛意識底下摩西認定，因為之前和希伯來人有過不是很愉快的對話，而產生的不認同感所脫口而出的「你們」以劃清界限。曾經有兩三個人人在討論「一個從其他國家移民到美國的新移民要認同到什麼層度才算是認同美國？」他們思考了很久才想到一個每個人都認同的答案：就是當這個人在看向其他人講述美國歷史時，他會不自覺地脫口而出「當年**我們**的美國總統林肯是這樣...如此...那樣解放黑奴的。」若以心靈層次的這個面向來看，當一個人會說我們的...時，才會更完整地認同。記得在一次的機會中，聆聽不同族群在文化上的自我介紹中。站在台上的人正介紹著自己的文化及生活習慣，但

口中卻不斷地出現「他們的生活習慣是...」、「他們的文化中有...」，令做在台下的我們有一種認知和聽覺上的衝突。而上帝教摩西要如何跟以色列人開場白中所用的你們應是指向以色列人們而用「你們」，這點是比較可以理解的。

在這段當中，很不尋常的是上帝一開始並不是馬上回答摩西所問「祂的名字」而是先回答摩西「祂的屬性」。當我們回到聖經原文才能夠明白及發現，原來摩西所預設的問題是：「你是怎樣的上帝？」那摩西是否在這之前對上帝就有一些的認識呢？從十三節中提到「你們祖宗的上帝」及第四章十一節上帝的回應及十三節摩西的無言以對來推測，摩西對於上帝是已經知道祂。所以接著，上帝告訴摩西可以如何開場白以及找尋同工發佈這個令人興奮的消息 - 出埃及。表明上帝確實知道以色列人在埃及的困苦且上帝應許會與他們一起前往迦南地。再來，上帝也告訴摩西該如何向法老說明以色列人的離去的目的，雖說「走三天的路程」但實際上的意思是：要很多天的路程，也就是要向法老請長假。但上帝也讓摩西預先知道他們將面臨法老如何為難他們。一直到上帝在埃及人當中施行祂大能且敢擊那地，法老才會讓摩西帶著以色列人出埃及去到曠野。在此上帝也預告了祂會降下十災。「空手」²⁵這件事也是在預先啟示後來在律法中規定有二及預示一：
一、在創 31：42 中，雅各對拉班發怒所說：「**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上帝看見我的苦情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所以在以色列人的文化中，因為空手打發奴僕回去不是真正恩待人。
二、在申命記 15：13 也清楚規定：**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最後的預示，奪取財物的事情，是在創 15：14 耶和華上帝和亞伯蘭立約時向他顯明祂的旨意時。但有學者提出

²⁵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1。

這是個文字遊戲，因為同樣是 hiphil 動詞，卻又同時可以譯為「你們要得救」(~T,Pl.C;nIw>)。²⁶在這裡神讓摩西有從以色列人所信仰的神而來的權柄，亦在回應二章十四節的話「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

2. 結論：

從這段當中，我們看到在上帝對自己屬性及名字的啟示之後，就接著對摩西很清楚地交代：

第一步、除了讓百姓知道祂的屬性之外，也啟示了祂的名字和祂的屬性是相同的，是一直長存到永遠。所以，以色列人的祖宗和神所立的約神沒有忘記，就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神所立的約。然而，當我們再往下繼續看出埃及記時，我們更清楚，上帝要再次和祂的百姓更新所立的約 - 西奈之約 (出 3:15 ; 34:10-17)

第二步、招聚長老告訴他們將要起身從埃及往上帝所應許的地去，再一起去見法老。(出 3:16)

第三步、告訴法老以色列人要進到曠野去敬拜上帝；但是法老不會放你們去。(出 3:19)

第四步、摩西和以色列人要親身經驗上帝的大能；看見祂在埃及人與那地的奇事。(出 3:20)

第五步、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並離開埃及。(出 3:21)

(四) 摩西的信心 4：1-9

²⁶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2。

1.釋義：

神用三個神蹟讓以色列人相信摩西看似三個從上帝而來的神蹟，²⁷但是若是接著下一段的經文在看時，可以明白這三個神蹟的出現，似乎可以說是摩西向上帝求的免死金牌－保證或確實和上帝見面的證具、證明，這類的科學精神與埃及當時文明情況相近。

這讓人想到，若是上帝都已顯明祂的計劃在我們的面前了，而我們是否能夠比摩西來得有信心，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向上帝求神蹟/印證。上帝在兩個神蹟後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也不信頭一個神蹟，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緊接著又說：「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河裏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旱地上變作血。」這可做二個解釋：一、在摩西還沒有回應上帝的話前上帝就說出摩西在想什麼，上帝真的是看透人心的上帝。二、上帝很清楚明白他子民的性格，亦間接地指出摩西對於過去和以色列人相處的情形。對於以色列人不了解上帝的計劃，更是加重了一筆地描述出來。但同時，也是在告訴摩西：「孩子，我知道你在想什麼！相信我口裡所說的。」所以在兩個神蹟後，主動地加上一個但書。上帝和摩西的對話，實在很深動，因為摩西的懼步就如同我們有時候要從跌倒的地方再次爬起來，需要十分的力量與勇氣和鼓勵，才能對抗那要我們繼續待在困境或傷害中的地心引力。

第一個神蹟

在經文中我們從 2 個表示神賜下能力相關的重要字，以及

²⁷ 認為是摩西對於上帝的不信任。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7。

對映於摩西這四十年間在米甸生活中，有特殊意義的字來看：摩西手中的「杖」與自杖變成的「蛇」。²⁸

「杖」：是摩西逃到米甸後所依靠和維生的職業及武器，是他安全感的來源。從杖所帶出來的意義及經文中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摩西是以一個牧羊人的身份躲藏著。對牧羊人來說「杖」是不輕易離身的武器，就連在夜晚休息時，也是。因為，牧羊人沒辦法預測何時猛獸會來突襲羊群，而杖是最好的隨侍「倚靠」。對牧羊人而言，杖是他們在照顧羊群的最佳保「杖」。然而上帝要摩西將杖丟在地上，有點在暗指要他放下過去所依賴的一切。雖然在聖經的經文中並沒有描述出摩西是如何將杖「丟」在地上。但是，對當時牧養羊群四十年的人來說，這個動作應該是很陌生。

「蛇」：對埃及人而言牠是可怕的動物；也是令埃及人敬畏的神明，而其更重要的意義則是指向，在法老頭冠上放有一條眼鏡蛇之明顯造型，從歷史的記載中我們得知那是統治下埃及（今埃及北部）的神。學者推測也因為蛇是代表法老及他的權勢，所以摩西因此恐懼而跑開。²⁹

而蛇與杖的關係，在學者的研究中，曾在一個甲蟲形的護身符上發現刻有弄蛇人的圖案，明白是可以把蛇身變得僵直，像杖一樣。³⁰然而，上帝要摩西是從「尾巴」抓蛇，這與一般正常的抓蛇方式，從蛇的頸部抓住以免被咬的情形是相反的情形，但卻因而更能彰顯上帝行神蹟的能力。亦如在預表上帝的大能藉著摩西的手最終得以將法老的權柄控制住。透過神蹟使

²⁸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7。

²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9。

³⁰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69。

杖能變成蛇又變回杖，也在在地說明，日後神蹟不單單只有產生變化，還能復原。³¹相較於法老的術士只會使災情加重，卻不能使災禍消除。以色列民也因此相信摩西是真的遇見耶和華上帝。

第二個神蹟

是以摩西的手為行神蹟的重點，目的是要使摩西更真實地經歷到上帝的能力。而非像前一個神蹟是身外之物來經歷神蹟。第一個神蹟到第二個神蹟的轉變是：從眼見到手的觸摸，到肉體的真實感受及心靈上的體會。³²

「癲瘋」是在舊約中，人看為可怕的病。認為得到的人是受到上帝刑罰的。因此，一發現疑似癲瘋的情況，是必需要讓祭司察看，好辨別是要被隔離或是離群獨居。³³而這被人視為不潔與幾乎無法治癒的疾病，卻是上帝要降下就降下，要收回就收回，易如反掌的疾病，也難怪在人的眼中是被視為，被上帝所咒詛的。亦如在說上帝的能力是高過人所不能抵抗的力量，是超乎人所想像。另外，也代表摩西被以色列民的棄絕和隔離在外的離群而居。³⁴

從這兩個神蹟來看一個指向高於王權，另一個則指向高於人所能及的。亦保證上帝會讓摩西勝過法老的權勢，且會被以色列民所接納。³⁵

³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1。

³²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0。

³³ 利 13-14 章；民 5 章

³⁴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1。

³⁵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1。

第三個神蹟

上帝使用了尼羅河的水，他要摩西將所取來的水倒在旱地上。雅威把水變成了血，用這個神蹟預表了十災的第一災。這個神蹟所帶出來的震撼是：一直以來被埃及人視為生命來源的尼羅河，以及被埃及人視為生命之神來供奉的尼羅河，竟然被上帝所咒詛，變成一個災難而沒有其他的力量可以勝過，來轉變這一切「回復」到水的本質；另外，這也是為了刑罰法老不信的惡心。³⁶

「水」、「血」：二者都是生命的象徵，但是沒想到在耶和華的這個神蹟中，都變成了「死亡」的記號。³⁷

「神蹟」：是證明耶和華與我們人類同在，祂的能力彰顯。也是上帝給人的證據好叫我們明瞭祂的同在。水變血是一種用大自然來行神蹟，是行了一個違反自然律的神蹟；同時亦隱含了「神是創造自然律的神」之屬靈真理（4：8,9,17）。³⁸

2.結論：

耶和華上帝體會人的軟弱，對於人在視覺上、觸覺上、聽覺上，給摩西一個真實可以感受得到，以及可以確實證明給在埃及的以色列人們相信，摩西確實遇見了他們祖宗的神。使摩西對於自己的沒有自信，在透過神以後一切都不相同，而手中所握的杖不再是杖，手不再是過去帶著沾著血的雙手。

（五）摩西的口 4：10-17

³⁶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2。

³⁷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259。

³⁸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3。

1.釋義：

在耶和華給了摩西三個神蹟之後，令人意外的事情發生了，摩西並沒有因此就完全解除了他心中的不願意。摩西仍然還是推拖他的口才不好要回絕上帝，這事直到雅威發怒，事情才有個定案。以下經文釋義所使用的經文，會從合和本、現代中文譯本、新譯本中找出與原文最接近的翻譯作為釋義的經文。若有相同者，則以合和本為主。

4:10「摩西對耶和華說：「主啊，我不是個會說話的人；以前不是，自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不是；因為我本是拙口笨舌的。」」（新譯本）

「我不是個會說話的人」與「我本是拙口笨舌的」：原文 db;k. 直譯為「重」，有學者指出，以原文的意思來看，摩西有口吃³⁹，說話是有困難的。或說在他離開埃及的四十年間，多與羊群為伍，所以變得不善言詞⁴⁰。

「以前」：在原文直譯下是「昨天與前天」。然而，有不少的經文用「從前」來表示⁴¹。

「你的僕人」：這是在出埃及記中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稱呼，是出自於摩西的口中。代表摩西同意成為雅威的僕人。但可惜的是在理智上願意，但心靈上還是無法對於過去能有一個合適的疏通。在後來的五經及前先知書中，摩西被稱為「雅威的僕人」（民 12:7；申 34:5；書 1:2,13,15）。⁴²

從一個願意放棄四十年來的安全來源「杖」，最後，仍一直盯著

³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7。

⁴⁰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8。

⁴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7。（出 5：7,8；21：29,36）

⁴²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7。

自己的軟弱在看。向耶和華上帝直接地提出，

4:11 上主對他說：「誰給人口才？誰使人耳聾口啞？誰使人看見？誰使人瞎眼？是我 - 上主。（現代中文譯本）

本節的文學風格與詩篇九十四篇九節類似，皆帶有智慧文學的風格，這個風格在先知文學中是常常出現的。⁴³

「論給人口才？」：在合和本翻譯為「誰造人的口呢？」，從原文直譯則為「誰把口設在人身上？」在這句話中再次提醒摩西，耶和華上帝是創造萬物的神，對於一切的事物，祂有絕對的主權。雖然在所使用上希伯來文動詞的「創造」不相同，然而這個主權的觀念與創造的概念沒有很大的差別。

有學者認為，在經文中的修改中，可以將「看見」的子音，改為「瘸腿」；因前三者都是在肉體上的缺陷。但也有另一個可能是將這四個分成兩兩一組的型式來用；「口才、耳聾口啞」、「看見、瞎眼」分是一個對稱，按希伯來文的慣例，合起來看就成了一個「所有人」的暗示。⁴⁴

「不是我雅威嗎？」在這裡，經文中使用了與三章 11 節相同的獨立式人稱代名詞「我」，使摩西白口默認不得不對耶和華所說的安靜。

4:12 「現在去罷！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合和本）

「現在」：是用了一個表示強調的字。

「我必賜你口才」：原文直譯是「我必與你的口同在」（I will be

⁴³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8。

⁴⁴ 高雅倫（A. Cole），《丁道爾：出埃及記》（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xodus），校園，2000 年，頁 85。

with your mouth) , 但「我」是以獨立人稱代名詞放在句首，是一個強調用法，所以較精準的翻譯應為「我自己必與你的口同在」。⁴⁵是強調雅威「本身」、「親自」要與他同在。不是派祂的使者來，而是祂將親自與摩西同在。有如國王親自到現場鼎力相助般地強而有力。

4:13 摩西說：「主啊，請你差派你願意差派的人。」(新譯本)

「請你差派你願意差派的人」：原文直譯為「請你透過你要派的手派」

摩西在這裡對雅威的回答，之前摩西使用「你的僕人」、「主啊」等詞，實在不太合邏輯。在心靈層面上應是已達到某一層度的敬畏而順從雅威的意思才能脫口而出。但就在雅威行了三個「保證」令以色列人會神蹟，但雅威仍很有耐性地向摩西再次保證及駁斥摩西「拙口笨舌」的理由後，摩西仍然直接地要拒絕雅威所發出的命令。顯示出摩西所提出的都只是藉口，真正的問題是出在於對於自己的價值認同上出了狀況。摩西的心並沒有真的願意成為雅威的僕人。這很明顯地道出摩西在這時候，還沒有意識到雅威的心意。甚至是因此而擴及到對自己的資質完全的否定。因為摩西從小是受到埃及的皇室知識教育難道他真的笨嗎？或是說摩西另一方面擔心別人認出他，是之前殺死埃及人的那個逃犯，所以才故意說自己是不會說話的人。摩西回應雅威的話時，注意到所用的語態是「imperative」，祈求雅威派祂想要派的人，但不要是他。看來這件事，對摩西來說是一個很沈重的命令。

14 耶和華向摩西發怒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亞倫麼？我知道他是能言的，現在他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裏就歡喜。(合和本)

⁴⁵ 高雅倫 (A. Cole), 《出埃及記》(Exodus), 頁 179。

「哥哥利未人亞倫」：摩西的哥哥亞倫是出埃及記中第一次提到他的名字，然而特別提出「利未人」有三個可能性。第一，從五經的角度來看，是故意放入來預表以後亞倫及利未支派在會幕、聖所中的特殊服事地位；⁴⁶也因此敘述者無意間將後來的情境加入在這個經文當中。⁴⁷第二，是德萊維（S. R. Driver）所提出，認為「利未人」一詞如果有「教師」這個祭司專用語含意的話，那麼在此或許是已經暗示了他的口才是不錯的，讓摩西非得接受這個使命。接下去的經文亦說明，亞倫的口才，也似乎是回應亞倫是利未人的身份。第三，與亞倫的名字相關，亞倫這名字原埃及文，意思是「(神的)名字是偉大的」，所帶出的雙關語，一方面指向摩西的兄弟亞倫足夠份量，另一方面指出雅威的名字是偉大的。雅威找了一個從摩西的角度看，是口才好、能言的兄弟 - 亞倫。

「現在他出來迎接你」：合和本與新譯本比較大的不同在於新譯本在描述亞倫出來迎接的主動及確定性較合和本來的強。但是，合和本用「出來迎接」相較於「出來要迎接」比較能夠表達出亞倫的心情上帶有不確定性，因為已有四十年之久沒有聽到任何關於摩西的消息，而雅威在這時候只告訴他：「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沒有多說其他的，對於是去迎接活生生的摩西或是摩西的屍體顯得有些不敢多加意測，只是單純地順服雅威所說的話。

再接到合和本的「一見 就」和新譯本的「心裏就」，使用「一見 就歡喜」帶出了亞倫半信半疑的心情被解開了，他心中的歡喜是超過新譯本中「心裏就快樂」大約八、九成的快樂，因為確定摩

⁴⁶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80。

⁴⁷ 高雅倫（A. Cole），〈《出埃及記》（Exodus）〉，頁 86。

西還活著。

4:15 你要對他說話，把你要說的話放在他的口裏；我必與你的口同在，也與他的口同在；我必指教你們當行的事。（新譯本）

「我必指教你們」：希伯來文中「指教」一詞與「妥拉」(תּוֹרָה)有相同的字根。「妥拉」的意思是「教訓」，這也是後來摩西律法的名稱。⁴⁸原文直譯為「將話放在他的口中」這與先知以西結在異象中將雅威所賜下的書卷吃下情況雷同。⁴⁹

4:16 他要替你對百姓說話，你要以他當作口，他要以你當作神。
（合和本）

他要作你的代言人，替你向民眾說話，而你就像上帝一般，指示他說什麼。（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以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的翻譯與合和本的翻譯本對照看來，合和本的翻譯是與原文相近，而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的翻譯，則使人有一種再次重新詮釋合和本的翻譯，更清楚地說出摩西與亞倫之間的使命及神僕人角色的定位及分配。因為不論是合和本的「他要以你當作神」，或是新譯本的「你要作他的上帝」就心態上而言，與我們對於雅威給的十誡中產生矛盾。但是從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中的翻譯來看，會比較能夠合理及明白這節經文所在表達的，並非是要亞倫對待摩西猶如對待雅威一般，而是在心態上不因自己的口才較好就看輕摩西，反而要因為雅威與摩西同在而敬重他。

同時，我們也看到，雅威為了摩西而願意改變祂的計劃。但是

⁴⁸ 高雅倫 (A. Cole)，《出埃及記》(Exodus)，頁 86。

⁴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上，頁 179。

雅威也很明顯地將摩西與亞倫區分出來。

4:17 這手杖你要拿在手裏，用來行神蹟。」(新譯本)

「拿在手裏」：從杖的意義不再單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是為了全以色列人的利益後，雅威醒摩西他要緊緊地握在手中，有如暗指摩西要抓住雅威所給「與祂同行」的記號，是透過拿在手中這個動作來表達。

「用來行神蹟」：很特別的是雅威不是說「可以行神蹟」而是特別強調了摩西的牧羊杖，原本是用來保護羊群和自己免受猛獸的攻擊，而從現在起這杖不再單單是個牧羊群的杖，而是用來見證雅威同在，以及使原本摩西的性命是靠著這杖，轉為是靠著雅威的能力。

2. 結論：

我們有時候也像摩西一樣，口口聲聲稱「主啊！主啊！」，但是當神真要差遣我們的時候，我們確因為看見事情的困難度或是自己的不足，而一再地推辭。看見摩西的推辭時，我真有點為他冒冷汗，但是有時也會想到自己在讀神學院的三年間，也不知道有多少次向神鬧彗扭吵著不要讀了，因為根本現況就像是看不見明天的太陽似的。但是，神也常透過同學的提醒，神在磨練或訓練一個牧者是花了多少的心力在當中，讓我們在三年當中，去看到自己的軟弱及看見祂的恩典。自 14 節後的對話中，摩西沒有再對上帝的話語辯解其他的理由，接著的 18 節看到摩西的反應是直接向岳父葉忒羅告辭回到他的弟兄那裡。若非，神的耐性與恩典，我們實在沒有那個福份參與在祂的服事之中。在這段經文中亦看見，口才的夠與不及永遠也不會比神的同在來得重要。因為能雄辯的牧者，若是沒有神的同在，所說的話，也不會再是那麼重要，更無法餵養羊群。

四、結論

從出埃及記的第二章起，讓我們看到摩西的父母雙方都是在利未家的人，然而摩西的名字是由法老的女兒所起。按著司提反在公會中所說的來看(徒 7:22)，摩西從那時起就住在宮中，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包括：科學、天文學、醫學、數學。⁵⁰就連說話行事，都有才能 (dunato, j)。這個字同時用來形容亞波羅在解經上非常有能力(徒 18:24)。雖然在出 4:10 中，所描述的是亞倫的口才比較好，但是這個字在路 24:19 亦用了相同的字形在說耶穌，在和合本經文譯為「說話行都有大能」。在摩西的教育環境下，是如此的優厚，有比其他以色列人更多知識上的學問，雖然我們不是很清楚知道，摩西對於埃及人的這個身份的認定是什麼。但是在摩西學習「將到四十歲時，心中起意」：「意起」(avne, bh) 是「上來」(avnabai, nw)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直說語氣，彷彿由心中的深處浮升上來。「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當中的「看望」按希臘文原文動詞 (evpiske, yasqai) 是「evpiske, ptomai」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亦用在指神訪視其百姓(路 7:16)。可以看出是摩西探望以色列人，希望能知道他們的近況並幫助他們。⁵¹從出 2:11「摩西長大」(合和本)在徒 7:23 中，記載這時摩西的年齡將到四十歲，他對於以色列人的情感，依然存在心中，而至心深處的想念他們。心中的掙扎可想而知，但沒想到就在他出去到他弟兄那裡的那一天，他看見一個埃及人打希伯來人，後來出手打死了那個埃及人，沒多久摩西從一個埃及的王子瞬間成為一個殺人犯，後來為了要躲法老，就逃往米甸地居住。從一個殺人犯成了一個通緝要犯，被法老追趕。在一日，摩西在井旁坐下，遇到了米甸祭司的七個女兒，她們被其他牧羊人趕，摩西再次起來幫助她們。這七個女兒，看摩西是埃及人，而摩西也沒有反駁，因為摩西學了埃及的一切學問，說話行事必然受到影響，否則這七個女兒應該會認為摩西是個以色列人才是，但她們沒有。而米甸祭司對於這個埃及人的出手協助，感受到不同的訊息，

⁵⁰ Archibald T. Robertson, 《全十卷，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使徒行傳》(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Vol. IV Acts)，卷四，賴耿中編譯，美國：活泉，1996。頁 178。

⁵¹ Archibald T. Robertson, 《使徒行傳》(Acts)，卷四，頁 179。

才會對他的女兒們說：「你們為作麼撇下他呢？去請他來吃飯」表示達謝。此後，摩西就在米甸居住下來，從一個通緝犯轉為恩人，再從恩人轉成祭司女兒的丈夫，生兒教子。

摩西在多重身份的轉變之下，對於自己有這麼多重且複雜的背景，對於自己是誰，已經不再去思考，只確定一件事，他在外邦成了寄居的。至於在其他人眼中他是個埃及人？在心中他明白自己有著以色列人的血統，以及他曾為了他的兄弟出手殺了一個埃及人。這是摩西，但他並沒有對於他自己是誰下一個定位。摩西的成長背景，和我們現今生長在台灣的人很類似：以下用一個表格來表示

編號	項目	狀態	職份	分析/對照
1	血統	希伯來人		原住民、閩、客
2	環境	埃及		台灣文化
3	身份	埃及人	王子	神國的子民
		希伯來人	領袖	

摩西在西奈山下牧羊時，與神相遇，神讓他看見他所生長的环境及所受的教育。神沒有一見到摩西就直接叫摩西的名字，而當他聽到神對他說：「我是你父親的神 是亞伯拉罕的神 以撒的神 雅各的神。」時，摩西的反應是「蒙上臉」，我們暫且不知道是出於羞愧或是什麼其他的原因，但知道摩西是聽到這個名號而怕看見神。當摩西還在排還在埃及人與以色列人之間時，神只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苦，我實在看見了」(出 3:7)摩西知道這個神在說的是以色列人，從神對以色列人稱呼為「我的百姓」，加上神告訴摩西：「我是你父親的神」(出 3:6)很明顯神所指的就是以色列人，並且神要摩西去見法老將祂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摩西直到與神相遇後，才確認他自己的身份。這個身份是透過情感投入於某個群體而產生認同。一個摩西曾經想聯結，但卻沒有被認同的身份。但在與神相遇後，摩西的身份我們可以從前一頁的表格中看到，那最重要的身份是 - 神的子民。

參、台灣人的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

一、前言

對一個牧者而言，要了解一間教會最快的方式就是看教會的小會議事錄。小會議事錄就如同是一間教會的歷史記載重要文件。所以若想要了解一個國家的現況，閱讀這個國家的歷史是有它的必要性存在，如此才能對於社會上的現象有更深一層的了解，而透過對歷史的了解才能產生對於歷史的認同。在《我心狂野》一書中有著一則作者的朋友，他過去的故事，在述說著作者的朋友—葛雷格的生命是如何轉變的。

「他的父親在他四個月大時，因韓戰而為國捐軀。母親後來再嫁，而繼父是一個海軍退伍軍人。繼父對葛雷格並不好，一生氣，就會把葛雷格叫作『海鳥』，以示鄙夷。關於葛雷格的身份與地位，他的繼父只會說：「葛雷格，你什麼也不是，只是『海鳥』 - 你成天只會坐在那裡，叫著 。」

長大後，葛雷格知道了他的身世：他的父親是個英勇的戰士，在前線為國捐軀。他父親原本要當宣教士，想把福音帶到未曾聽聞過福音的地方去。葛雷格也發現他的曾祖父原來是美國中部的第一個宣教士，曾冒著極大的生命危險，把基督傳給那裡的人。了解了這些身世背景之後，葛雷格決定他要改回父親的姓，將姓改回父親的姓，將他自己還原成一個高貴的身世，帶回一個冒險犯難的遺傳與傳統。」⁵²

從這葛雷格身上的故事，可以找到一個重點，那就是從一個人在充份對自己家族的過去了解，是可以重新帶出一個人的生命價值。也就是說，我們可以追本溯源，找到我們的根。⁵³若我們再將這個根與上帝做連結的話，所重新帶出的價值能使人重新看自己。

台灣現今處在一個族群關係僵化與國家認同低落的現況中，不是沒原由的。

⁵² 艾傑奇 (John Eldredge), 《我心狂野》(Wild at Heart), 甘燿嘉、沈春燕、黃凱津譯。台灣：校園，2004年，頁43-44。

⁵³ 艾傑奇 (John Eldredge), 《我心狂野》(Wild at Heart), 頁44。

1945 年國民政府來臺，一直到了 1980 年代臺灣本土意識才開始抬頭。在 1986 年才蘊釀出第一個國民黨以外的政黨－民主進步黨。從成立的黨綱中很清楚聲明「**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猶如在述說著，台灣人民對於那些不是生長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且一心主張「反攻大陸」的領導者們產生反感。現在是臺灣人民要說出心聲的時候了。在過去戒嚴時期，國民政府一味地將台灣的資源外送到大陸去，卻沒有為地方老百姓的生計早想，且又對人民的生命財產產生威脅。民主進步黨進而主張，對於台灣沒有「家」的概念的人，臺灣人民已沈默近半個世紀的時間，自覺若再不結合起來，將面臨到自己的子孫要生長在這美麗寶島的自由，再次被受到剝削的危機。在多次的大、小選舉中我們最常看到的選舉策略，就是運用「省籍情結」，也就是本省與外省之間的隔閡。另外一個，就是「統、獨問題」；對於不認識台灣現代史的人而言，是很難理解的，就像美國的總統大選，我們沒辦法理解高爾（）與布希（J. Bush）兩者背後所帶出的張力是什麼一樣。

而從聖經中的出埃及記載來在看以色列人的歷史時，我瞭解到原本遊牧的民族，後來因為甘早來到埃及的農業社會中，因著約瑟的名聲定居在埃及，不知不覺中已過了不少的時日，如今要出埃及進入到迦南地，在心境上的轉換及當地的多神信仰背景下依然對耶和華敬畏，這群將要移入到迦南地的新住民或許對於迦南地的一切早已生疏是另一個新的開始，一直到有自己的君王制度出現後，整個民族的所有一切才趨向穩定。而相較之下，台灣的近代史（1662-2005）⁵⁴我們對於台灣所有族群自身文化與政權變動的認識及了解約略 400 年間。⁵⁵但在這四百多年間又有很多不同時期的移入移民潮⁵⁶，離我們最近的一次也是對於政治及社

⁵⁴ 1662 年為明朝鄭氏王朝打退荷蘭人。黃昭堂，〈臺灣的歷史〉，n.p. 1999 年 8 月。
<http://www.wufi.org.tw/nyc/forum003.htm>

⁵⁵ 張焱憲、李筱峰、戴寶村編，《全二冊，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冊，台北：玉山，1996 年，頁 25。

⁵⁶ 張焱憲、李筱峰、戴寶村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冊，頁 96-98。

會價值觀造成最大震撼的一次就是在國民黨來台的戰終日—1945年秋。這次的移入還包括了政權的移入，但猶於價值觀上的不同及落差，沒多久後所引爆的是在我們心中恐懼的「二二八事件」。這個令住在台灣島上的居民為之震驚的歷史事件；從此島上的居民就自動地分為「外省人」及「本省人」。⁵⁷

二、「省籍情結」

(一) 形成背景：在二次大戰結束後，在台灣居民們，因為可以脫離日本長達50年的統治而舉國歡騰，想像回到中國的懷抱是件令人興奮的宦。當國民黨來台從日本的手中接過台灣時，發現台灣人在法制及民生水準上，都比他們所能理解的來得超出許多。而在當時，在台灣已有自來水系統對一般民眾來說是習以為常的事情；反倒是剛來台的國民黨政權底下的軍人來說是看也沒看過的事。在五專時修公共衛生時，老師就曾與我們提到在當時的所謂「中國兵」⁵⁸們，曾有人到五金行買了一個水龍頭就自行裝在牆上，但是因為打開沒有水，而又回到五金行和老闆大吵了起來，直說老闆賣的是假貨這類的窘境；直到老闆跟著中國兵回去一看究竟才告訴他們，事情不是像他們想像的這個樣子。在法治、知識及生活水準上有很大差異的這群阿兵哥及軍事領導者們。接著遇到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在語言上的無溝通。一直到1998年都還在執行「國語推行運動」，那是一個我們都曾參與在當中的「文化淨化」運動，是以一種類似清朝文字獄的方試在控制人民的思考模式。對於國民政府的教育施政有多成功，看看我們現在對於自己在台灣的歷史能了解到什麼層度就可以辨了。語言不單單是一個溝通的方式，更是一個族群的文化傳承，若是斷了就幾乎等於這個族群的文化消失在這個世界上，⁵⁹在台灣的平埔族就是個實際的例子。但也因著語言的不同而更凸顯出族群議題，因為說母語的行為在將進一世紀的台灣是被統治者所禁止的，再加上當時國共關係

⁵⁷ 黃伯和，〈從神學角度看臺灣的族群問題〉。《族群和諧》，黃伯和等著，台北：雅歌，1995年，頁65。

⁵⁸ 又被稱為「乞丐兵」、「阿山哥」。

⁵⁹ 語言公平網站 <http://mail.tku.edu.tw/cfshih/ln/> 2006/5/25

正處於緊張氣氛中，所以，在社會的個各面象國民黨爲了治理台灣而施行了全面「國語化」的政策。學了五十年日文的台灣人，換了一個領導人就得再學另一個新的語言，而再次的語文教育與日文教育對於台灣人有何真正的自由可言？我真的不明白。對於這個不是從小最先學習「國語文」的我來說，什麼是台灣我已經不知道了。而後，因爲黨的治理使得物價飛漲、阿山哥搶婚記不時的上演，還記得小時候還常朗朗上口的一句童言童語「阿山哥呷饅頭，看著查甫軟 kò kò」，都在講述著對台灣被國民黨接收後的無奈及失望。從鄭兒玉牧師曾寫到：當時的台灣努立成爲「中華民國」的「一省」之熱忱，但是又對於「祖國」的不認識。這樣忐忑不安的心情在經歷了「二二八事件」後，人民看清國民政府的面貌被迫選擇了「沈默」，令人心寒的是戒嚴的發布，更使人民不得對於政治敏感話題有任何的談論，使得現在的社會對於教育的價值走向了高升學主義。一年後的 1948，地球的一邊以色列建國，而台灣人被屠殺時台灣人知道要成爲真正的主人只有靠自己，而對國民政府的施政行爲許多長者們都以「走狗，豬來！」來形容在日本人的統治結束後，國民政府的來台並沒有帶來更好的生活水準。而「日本人呷米、國民黨呷蕃薯 chhèng」則是在說，日據時代，台灣人雖被殖民但是還有米可以吃，在國民黨來台後大家都是吃臭掉、發酸的蕃薯乾度日。而我們現在看到的軍警票優待及軍公教特別優待，也都是因爲在當時出現阿山哥吃飯不付錢；搭乘交通工具不付錢當時德政的結果。自然「外省人」與「本省人」的名稱就出現了，這就是台灣多年來在立委選舉中所在說的「省籍情結」的開始。自戒嚴時期起因爲教育講的都是對岸的事，所以都是由對岸的人來教。

（二）社會影響：主流文化、教育從原住民部落來看

在我們所知道的日本殖民歷史中，原住民的抗日活動遠比在平地的台灣人來得激烈。而在日據時代，最常有的就是取日本名的「皇民化運動」，或是加入在公權力的結構內。日本人因爲爲了要管制人民的行動及流動狀況，建立了戶政系統而沒想到，到了國民政府時期，除了繼續使用中國版的「皇民化運動」及戶政

系統外，另外爲了與中國有所連結，政府還特別給原住民有平地人相同的姓氏及家譜。具後來不少學者爆料有不少祖譜，根本就是笑話。而且很多人都還很一致都是接到大陸沿海地區。2006年在台神杵臼社將前往的卑南部落，也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耆老們，只會講兩種語言，自己的族語與日語。而對於現在所稱的「華語」反而無法派上用場，是令我所好奇的。從教育的方式進行同化在學者的術上稱爲「教化式同化」，而在台灣的模式又可稱爲「單向教化式」⁶⁰而根據人類學家的研究，在台灣的原住民反而與現今東南亞地區的人種較相近而非我們口中所謂的閩、客兩族，或是與閩、客相近的漢族。2005年在菲律賓實習的期間，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因爲菲律賓人曾受西班牙的統治所以在發 B 與 P 的音時，對於剛到當地的我而言是件很難區分的事，所以轉而學習當地的語言。無意間發現，菲律賓人與台灣阿美族人在說吃的豬肉都是相同的單字時，實在令我興奮不已。對我來說語言的相似性，是最快能認同彼此的記號。對於原住民的朋友，時常在說「漢族的朋友們...」在我的耳朵裡聽起來就是怪怪的、不對勁。反倒是，原住民的朋友在說「平地人...平地人...」時，反而比較親切。或許對我而言，「漢」是屬於對岸資料庫中的字。雖然至今只確定在自己身上有平埔族的記號，不知道自己屬於那個「社群」。但對我而言，我所認同的是「台灣」這塊土地。相信這與民法在談，「國籍」時所採用的血統及屬地主義方式是有關聯的。

（三）結論

「二二八事件」在民運人士的眼中而這，是一次地方人民意識的抬頭，但是很可惜地當時的政府領導者並沒有這類的民主素養，而殺了不少的精英份子。對台灣而言，當時的政治生態是處在一個不健康的環境。這也難怪，小時候，阿嬤和阿公都會說：「日本時代日本人雖罔歹；不攔後來個這個卻攔卡醜。」

在菲的實習中，見識到菲國人民的 *people power*⁶¹，及可預期現在菲國政府所面

⁶⁰ 張茂桂等，《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五刷，台灣：業強，2001年，頁10。

⁶¹ 爲一種人民團結起來的力量。會以各行各業大罷工的方式來表達對政府的不滿。

臨的困境。但是很不同於我們的在教育上的走向，在國小的學生要對自己的社區及所在的省有一個粗略的認識。在國一的學生要背出在不同區的島名，國二的學生則是對於亞洲的國家能夠認出所在位置及其鄰國；國三的學生則是對於世界各洲的國家位置要能明確指出。令我實在感動，以先認識自己的國家為出發再來才是其他的國家。在我們七年級生的學習中仍是對岸的為主，東北九省的圖都還在腦帶中，而台灣每一縣市的各別圖，竟然認不出來。當上了大學後同學們在說要去高雄玩請我帶路時，我連高雄除了舊市政府的塩埕區有什麼好吃、可逛的之外，就一無所知了。而後也是上了五專，才和原住民的同學相處時，才背清楚除了所謂的高山九族外還有其他族的原住民，我稱他們是「被遺忘的平埔族」。

三、國家認同

(一) 現況：教化式同化

所謂的「教化式同化」指的就如教育民眾的知識，有一特定的選項，我們所看到的實際例子如：在國民小學的幹部中「國語推行員」的特殊任務，或是在歷史及地理課程中，放入大量的中國歷史及地理。而我看見現在大部份進入職場的社會人士們，對於從九年國教中的吸收中，被教育要認同「中華民國」的取向很顯明。1996年台灣省政府辦公室，正式關門，但是人們的口中還是會說：「全省通行」，而非「全國通行」，而在1987年的解嚴前，人民還是被教導要唱「反攻、反攻、反攻大陸去...」，不唱的人會馬上被二分為「匪諜」。小時候，的國語教科書還教育著我們，大陸人是吃香蕉皮的。這類的思想扭曲教育，不知使多少人就真的信以為真，有一天我們要反攻大陸；有一天我們要去解救吃香蕉皮的大陸人。沒有一點自己的文化，台灣的國寶魚、台灣的國寶植物等等，都是到了1980年代起才開始重視的議題。對於1998年起教育部開始於國民小學三年級的學生實施鄉土教學。試著告訴大家，我們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一切。但這也要注意到族群間的差異與不同。而至今台語文的教學也衍生出許多不同的聲浪，盼其不會再成為另一波的「教化式同化」，而是針對不同族群進行本土教學，才能使不同族群間有正向的了解及互動，亦對於個人的族群認同提高。

(二) 國際觀的缺乏：

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因著過去曾有的，對於政治的關心極端地走向對政治的冷莫。從小時候被長輩叮嚀「囡仔人有耳無嘴」的政治社會影響下，無形之間也被灌輸了「好好讀書就好不要管政治」。在國中的公民課程中，我們都被教育「政治，乃眾人之事。」但社會歷史的背景所傳遞出來的卻是「政治，乃他人之事。」因著所謂的傳統「務實精神」，而形成了「日頭赤炎炎，隨人顧性命」的社會價值觀。更因此，對於不同族群間的信任有著很大的鴻溝。只要自己能活下去就算

是賣了別人的性命，也要換取自己能夠活下去的一絲希望。在這樣的現況中，若沒有從本身的族群認同建構起，想一起走向或同時走向國際地位的認同實在有些困難度。

我曾試想，如何找到一個和我們情境類似，帶有中國文化色彩但確不是等同於中國的國家能成為我們學習的方向。說著相同的語言－「華語」，有著相同的外貌－黑髮、黑眼珠、黃皮膚，但是在生活習慣上卻有著明顯的差異－星加坡。一個不會被誤認為中國第二區的國家。在幾次的會議中，和來自星加坡的學生們私底下討論過，他們對於中國和星加坡的關係是什麼時，雖然人數比台灣少，但是，在談起國家認同時，不會向中國的學生低頭。而相較於台灣出來的代表，有多少次必須在行前說明會特別強調：不再使用「中華民國」的稱呼，以免與中國混淆。但使用台灣時，卻又會發生與泰國混淆的情況。在教會實習的過程中，曾有幾次和青年們討論到相關的議題。後來發現，這與教會牧者在教會中，是否表態支持台灣共和國的理念有影響。若是教會的牧者，是曾經歷美麗島事件的人，教會內的政治走向就會很明顯，當然對於挺藍的會友也會是個壓力。

對於出過國到世界不同地區的人而言，可能會發現一件事情，R.O.C.的使用常會被誤認為 P.O.C，而其所帶來的困擾也會因所在的地域性而不同。曾經在前往中東之前，導遊為了方便將所有的護照外套換成英文台灣大寫的皮套，免得照成在出/入境時的困擾。而另一個情況則是在菲律賓實習的期間遇到的，在自我介紹的過程中台灣的通用性也比中華民國來的高。甚至，從國外寄信回台灣，若是寫 R.O.C.想收到信的機率比寫 Taiwan 的機率來的低。也許有人會批為什麼要讓其他人來決定我們的名字，但同時我們也要留意「國際地位」是必須受到國際的認同才有效的。

（三）國家認同：在會議中讓其他國家代表對台灣的認識。

台灣到底是誰？或許我們真正要問的最根本的問題是：我是誰？從移入式的移民文化開始的台灣，有著很多不同的身份。有大陸沿海一帶的色彩，有東

南亞文化的色彩，有被日本殖民的色彩。那一個才是台灣的顏色？或許我們反問：那個不是我們的顏色反而會比較快。是以某一文化為主體嗎？我想應該不是，因為台灣的組合是來自多元的族群與文化。若是從中抽出一個為主體，想必會有不同的族群出來申明，他們也是存在台灣社會中的一份子。前李總統登輝先生，曾提出「台灣人要出埃及」的概念，在出埃及的重點神學是「使為奴的成為自主的」。長久被殖民下來的台灣，自 1980 年代起，因之前的美麗島事件及林家血案，引發台灣社會的本土意識。從學術上的以中國文化為主體，而台灣為地方史的研究，轉為研究台灣本土為主的「台灣平埔史」之出現，朝向多元文化族群的方向來發展。從我們自身的處境來看，居住在台灣超過四代的家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有平埔族的血統。而在一般的文化生活習慣雖說是以所謂的「閩南」、「河洛」、「客家」族群居為主軸。但是，這兩者的文化與平埔文化的結合所產生的台灣文化，則是有別於中國文化。如口語中的「哎喲喂呀！」及婚禮中「母舅」文化，都是受到平埔文化中的語言及母系社會的影響而產生。在過去參與文化之夜呈現的經驗中，帶隊的隊長總會提醒我們，要預備一些，不同於對岸文化的素材。往往在決定的過程中，選擇了以台灣原住民的舞蹈以之區分，甚至有時為了表明國家的不同，而不使用華語來溝通。

（四）結論

出埃及的主要信息「使為奴的成為自主的」，摩西過去的四十年所受的教育雖然是埃及的所有知識，而在宗教教育上則是由母親所給予的以色列的一神信仰。而後的第二個四十年，再次進入到一個對於他的過去不了解的文化當中，繼續生活。但是神並沒有因此忘記他，反而是借用他的故事，為成就祂的計劃。就地理上而言，台灣與以色列相同都是在交通上站有一席之地，融合了不同的文化在當中，但台灣的多元性會比以色列來的低嗎？相較於民族的相融性，去過以色列的人都知道，以色列與巴解組織，幾乎是實施種族隔離。在台灣我們則是從職業的分部上可以看到這個現象。但是不同族群的外婚是比過去來得高。就個人的

計算，在台灣至少有廿十個不同的族群在台灣境內⁶²。摩西是受埃及教育及希伯來家庭教育的希伯來人；台灣呢？不也是受統治者的教化式教育，而在家中我們還會有不同的教育。回頭看台灣人在多重身份的轉換下，也許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的最源頭是誰或是從那邊來。但是，我們可以慶幸地是，至少在現今的解嚴後，我們對於一些資料的取得，比過去來得容易些。對於一些不明白的事情，有更多的資訊提供我們分辨。

⁶² 包括離島地區。

肆、結論

對於學者賓森(Bimson)所提出的看法「考古不是明文的事實，可以證明或否定聖經；聖經的內容必須屈服。」強調了出埃及的事件對以色列人而言，其意義是重於是否為歷史事實。從受奴的成爲自由的。當我們在談「身份認同」時，在現世代的台灣社會往往會很快就直接問：「你是台灣人或是中國人？」。然而這個問題的本身，就帶有從歷史背景及政治立場或經濟導向等因素在內，若要從單一向來切入及探討是從歷史面象是屬於較完整地來看，社會現象內裡所隱藏的原由，也就我們在說的社會背景。

從出埃及記摩西或以色列人當時的處境，在外族的統治、壓迫之下，耶和華呼召了摩西委身於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使命中。而在這之前爲要使以色列人能夠出埃及，以非常小說性的手法來鋪陳摩西的誕生。而從摩西的成長過程中，應該知道他是希伯來人的孩子，但不同的是他特別受到上帝恩典的祝福，而被法老的女兒收養。就推測，摩西對於自己本身受埃及文明的教育及私底下又有機會接觸希伯來人的文化傳統。從過去歷史的陳述，如：雅各家是如何來到埃及渡過乾旱時間，這類歷史文化傳統的建立。故然，在第二章時有提到摩西是到一個年齡後才進到宮中，而這從小教育薄於摩西是有所影響及在情感上的連結，也因此，某一天他走去看他兄弟的重擔時，看到埃及人在打一個希伯來人時，才會出手打死那個埃及人。身份的確定可以說在摩西的心中，按血統來看摩西認同他是個希伯來人身份，而後接受到埃及的教育，對摩西來看他也才有那個膽量，出手對負埃及人。

在摩西以及當時的以色列人身上，可以看見在台灣島上居民的實況，在埃及人的統治下，猶如過去外來政權的殖民時代，一直到 1980 年代前後因爲在許多層面的不了解，所引起的社會事件，對於每個在台灣的人民所造成的震撼。從摩

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過程中，約有四十年的時間在曠野裡，有時和同學的討論中，我們一再地思考，為什麼不是直接進到迦南地去，反到是在曠野中待上以色列人一個世代的時間。同學中，有人以從事教育的觀點提出了，剛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是需要再被「教化」的一群。而在教化的過程，我們也很真實地拿來與台灣的現況來對照。再一次的「被教化」是需要時間的，改變國民政府所教育的「大中國思想」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因這樣的思維已在整個社會價值觀中根深蒂固；舉個例子來說，我們一般普遍對於說地方方言與說華語的族群，就仍有著身份上的高低之分，甚至是在社會地位上的刻板印象，若沒有再次被導正，從自我身份的重新定位，包括：語言、族群、社會價值觀的重新建立。或說我們對於自己的文化本身沒有一個良好的了解，有再多的學問與知識。也不能改變對自我認同這部的觀點，進而對於國人在國家形象中的轉化。

附錄 參考書目

聖經註釋：

Archibald T. Robertson,《全十卷，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使徒行傳》(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Vol. IV Acts)，卷四，賴耿中編譯，美國：活泉，1996。

Bach, J. Sebastian, “*BibleWorks 5: software for Biblical exegesis & research*”, Bib Fork, MT: Hermeneutika, 2001.

高雅倫(Alan Cole)，《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出埃及記》(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Exodus)，李永明譯。台北：校園，2000年。

賴建國，《出埃及記》。全二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05年。

神學字典及聖經工具：

D. N. Freedma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5,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L. Ryken, J. C. Wilhoit, T. Longman,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8.

狄拉德 (R. B. Dillard)、朗文 (T. Longman III) 著，《21世紀舊約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劉良淑譯，初版，五刷，台北：校園，2003年。

比爾·阿諾德 (Bill T. Arnold)、布賴恩·拜爾 (Bryan E. Beyer)，《舊約透析》(Encountering the Old Testament)，文子梁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1年。

論文相關參考書目：

艾傑奇 (John Eldredge)，《我心狂野》(Wild at Heart)，甘耀嘉、沈春燕、黃凱津譯。台灣：校園，2004 年。

阮美妹，《孤寂煎熬六十年》，台北：前衛，1992 年。

阮美妹、張瑞廷繪，《漫話二二八》，三刷，台北：杜葳，2005 年四月。

哈羅德·伊薩克 (Harold R. Isaacs)，《族群》(Idols of the Tribe)，鄧伯宸譯，台北：立緒，2004 年。

張茂桂等，《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五刷，台灣：業強，2001 年。

張焱憲、李筱峰、戴寶村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冊》，台北：玉山，1996 年 9 月。

黃伯和等著，《族群和諧》，台北：雅歌，1995 年。

賴貫一，《認識台灣族群關係》，南投：謝緯紀念青年營地，2000 年。

網路上未出版的作品：

黃昭堂，〈臺灣的歷史〉，n.p. online: <http://www.wufi.org.tw/nyc/forum003.htm> [引用：2006/5/25]

語言公平網站 n.p. online: <http://mail.tku.edu.tw/cfshih/ln/> [引用：2006/5/25]